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264	速丰木业	2024 年 9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根据新的公司法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按新的公司法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因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根据新的公司法，公司拟对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，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33），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他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韦敏 1897837998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，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